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6年兴业县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6-G3-240002-YZLZ

采购人：兴业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8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兴业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按要求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6-G3-240002-YZLZ

项目名称: 2026 年兴业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服务

预算总金额 (元): 58920517.50

最高限价 (如有): /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6 年兴业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服务-分标 1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21980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 2026 年兴业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服务-分标 1 1 项。(2)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本分标包括兴业县各乡镇 18 所中学的食材供应, 服务学生数 22544 人 (供参考); 本分标有效报价范围: 报价费率 \leq 97%。

最高限价 (如有): /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开始供应。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标项二

标项名称: 2026 年兴业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服务-分标 2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7206117.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 2026 年兴业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服务-分标 2 1 项。(2)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本分标包括兴业县石南镇、葵阳镇、山心镇、沙塘镇、高峰镇共 5 个乡镇 77 所小学营养餐 (热食) 供应, 服务学生数 16043 人 (供参考); 本分标有效报价范围: 报价费率 \leq 97%。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开始供应。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6 年兴业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服务-分标 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73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2026 年兴业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服务-分标 3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本分标包括兴业县龙安镇、太平山镇、城隍镇、蒲塘镇、洛阳镇、北市镇、小平山镇、卖酒镇共 8 个乡镇 81 所小学营养餐（热食）供应，服务学生数 18400 人（供参考）；本分标有效报价范围：报价费率≤97%。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开始供应。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均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 供应商须具备相应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分标 2、3 供应商须具备相应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主体业态为“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2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2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兴业）（<http://ggzy.jgswj.gxzf.gov.cn/ylggzy>）、广西玉林兴业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ingye.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兴业县民主路1号（兴业县政务中心三楼）兴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会场设在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A座二十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m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

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业县教育局

地址：广西兴业县石南镇文头岭开发区 1 号

项目联系人：李 军

项目联系方式：0775—2900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兴业县石南镇环西路 298 号

项目联系人：谭丽丽 倪 艳

项目联系方式：0775-376925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分标 1

采购预算：21980400.00 元

所属行业：批发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
1	2026年兴业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服务一分标1	1项	<p>(一) 项目内容</p> <p>1. 本分标包括兴业县各乡镇 18 所中学的食材供应，服务学生数 22544 人（供参考）。所供食材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和营养健康的标准要求，供应商须尊重本地饮食习惯，并保证食材的安全。</p> <p>2. 配送食材总额标准按每生每天不低于 5 元，配送天数按照学生全年在校 195 天计算（最终以实际发生天数为准）。具体计划配送范围详见附件 1 “2026 年兴业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服务分标情况表”。</p> <p>3.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具体要求，将需要的食材在规定时</p>

		<p>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p> <p>(二) 总体要求</p> <p>1. 所配送的食材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以及营养健康的要求。</p> <p>2. 供应商须严格落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工作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我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及《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管理指南》、《玉林市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制度（试行）》、《玉林市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结算询价制度（试行）》、《玉林市教育局关于采购原辅材料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以上文件规定。</p> <p>3. 坚持“学生健康第一”、“预防为主”的食品安全工作方针，确保学校食品安全和顺利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保障广大学生饮食卫生安全，有效改善学生营养健康状况。</p> <p>(三) 配送要求</p> <p>1. 供应商须在开始配送前完善配送场所，具备符合卫生标准固定的仓储、操作和配送中心，至少包括检验区（专设食材检测实验室）、分拣清洗区、操作区、冷冻库、保鲜冷藏库等功能区，并配备所需的设施设备。</p> <p>2. 供应商须设立配送中心，安排固定的运输车辆（运输车辆不少于3辆）及配送团队。</p> <p>2.1 实行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车辆须符合食品运输卫生、安全要求。周转包装容器保持清洁卫生，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p>
--	--	--

		<p>防止食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p> <p>2.2 对送货车辆定期（每周不少于 3 次）清洁、消毒，并定期（每月 30 日前）提供当月车辆消毒证明，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导致交叉感染，使所需食材安全性出现问题。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p> <p>2.3 加强配送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和配送车辆在配送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实时监督运输车辆须安装监控设备，对行驶轨迹、食物装卸等环节实时监控，确保配送食材质量安全。运输时应避免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送货时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成品与半成品原料不得同一辆配送车辆，确保配送食材质量安全。</p> <p>2.4 对低温食品需要冷链或冷藏车辆运输的还必须有固定的冷链或冷藏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能随时关注温度变化，预防应急措施到位。</p> <p>2.4 配备专职配送团队，负责食材采购、质量检验、包装、配送以及问题食材处理、更换等工作。配备专业食品安全管理员，定期组织企业食品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相关培训考核。</p> <p>2.5 配送团队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核，应具备如下条件：身体健康，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无不良嗜好、无精神疾病、无犯罪前科；司机应持有相应车辆的驾驶证。负责配送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配送当日由被配送的学校相关工作人员负责对其进行核验。</p> <p>3. 供应商所配送食材须保持新鲜，每天按时配送至各学校，配送数量按各学校通知为准。</p> <p>4. 每天所配送蔬菜、生鲜肉类必须为当天采买或屠宰。在供应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p> <p>4.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p> <p>4.2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p> <p>4.3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p> <p>4.4 贮存、运输、装卸的容器、工具和设备不符合要求的食品；</p>
--	--	---

		<p>4.5 无标签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识的进口食品；</p> <p>4.6 发芽发青土豆、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菌等存在较高安全风险的食材；</p> <p>4.7 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p> <p>4.8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p> <p>5. 供应商所配送食材必须按照各学校的采购计划进行配送, 若因天气或市场等客观原因更换食物品种的, 须提供有关材料报学校审批同意备案后方可配送至学校。如未经学校同意, 供应商擅自更改合同之外的食物并配送到学校, 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 供应商拒绝整改的, 学校不予支付该食物货款; 连续发生达三次的, 视为供应商违约, 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p> <p>6. 供应商须有规范的质量检测场所和标准的产品质量检验设施设备及专业的质量检测人员。应保存相关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记录, 完善好相关档案备查。</p> <p>7. 供应商应建立食材采购登记台账及进销货台账, 注明食材来源、时间、数量、规格、采购人、验收人等相关信息。</p> <p>8. 供应商应建立配送台账, 注明时间、数量、规格、送货人、验收人等相关信息。严格规范地执行产品的检测、留样、出库、入库、运输、搬运等制度, 对每批次的食材留样备查。</p> <p>9. 供应商在配送食材时应提供相关有效票据和凭证等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证明材料。食材送达后, 由供应商和学校共同对食材的质量、数量进行验收, 对质量数量核对准确无误后, 双方签字后各自留存。配送时, 供应商应提供每次供应食材必要品种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食材应清洁, 无损伤、腐烂现象, 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并符合相关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 由双方共同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否则视为无效供货。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 供应商应按要求予以退货、换货, 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p>
--	--	---

		<p>(四) 主要配送内容</p> <p>参照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的要求，供应的食材应以提供营养价值较高的畜禽肉蛋类食品、新鲜蔬菜和谷薯类等食品为主，不得提供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配送食材类别包括但不限于：</p> <p>1. 调味品：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SC”标识，供货时产品有效质保期不低于总质保期的三分之二，在第一次供应时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品牌供学校选择。</p> <p>2. 生鲜蔬菜</p> <p>2.1 叶菜类：外形完整，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p> <p>2.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等）：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均匀，农药残留不超标。</p> <p>2.3 花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等）：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色泽正常，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p> <p>2.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干净无污染，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p> <p>3. 猪肉及内脏</p> <p>3.1 肉质新鲜，不得提供病死、注水猪肉。</p> <p>3.2 肉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无霉烂变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4. 水产类：鱼类、虾类、螃蟹等水产品，体表有光泽，鳞片较完整不易脱落，粘液无浑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鱼鳃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睛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p> <p>5. 面包、饮料、奶制品类</p> <p>5.1 牛奶、豆奶类的质量及其标识应执行国家及相关标准。</p>
--	--	---

		<p>每份奶的单件包装净含量应采用 80 毫升、200 毫升、240 毫升、250 毫升等规格，净含量负偏差符合国家规定。供货时产品有效质保期不低于总质保期的三分之二。在第一次供应时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品牌供学校选择。</p> <p>5.2 面包须无杂质、无霉变、无污染，符合国家质量及卫生标准，在第一次供应时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品牌供学校选择。</p> <p>6. 干货类</p> <p>6.1 花生：质量等级：优质；豆粒饱满，完整有光泽，无受潮、虫洞、软烂、变色发黑、豆粒瘪、有异味。</p> <p>6.2 黄豆、绿豆：质量等级：优质；豆粒饱满，完整有光泽，无受潮、虫洞、软烂、变色发黑、豆粒瘪、有异味。</p> <p>6.3 食用木薯淀粉：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SC”标识。</p> <p>6.4 其他干货：色泽正常无异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p> <p>7. 牛肉及内脏：牛肉、牛排、牛腱、牛腩、牛筋、牛杂、牛尾等其他部位，肉质新鲜，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无注水。</p> <p>8. 羊肉及内脏：羊肉、羊排、羊腿、羊腩、羊颈肉等其他部位，肉质新鲜，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无注水。</p> <p>9. 鸡鸭肉及内脏：鸡肉、鸡翅、鸡胗、鸡胸肉、鸡脚、鸭肉、鸭翅、鸭脚、鸭胗等其他部位，肉质新鲜，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无注水。</p> <p>10. 菌类、海鲜类等干货：香菇、茶树菇、木耳、黄花菜、紫菜、虾仁、干贝、杏鲍菇等，外包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外包装有生产日期，供货时产品有效质保期不低于总质保期的三分之二。</p> <p>11. 蛋类：鸡蛋、鸭蛋、鹌鹑蛋等，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具有相关检疫检测报告，蛋壳干净完整、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蛋内容物中无血斑、肉</p>
--	--	---

		<p>斑等异物。在第一次供应时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品牌供学校选择。</p> <p>12. 米、面制品、豆制品：面条、米粉、河粉(干、湿)、米线等、白豆腐、油豆腐、豆皮及其他制品，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具有相关检测报告，无发霉变质，无异味，包装完好，无破损。</p> <p>13. 肉制品：腊肠、腊肉、肉糕、肉丸、肉皮、烧鸭、烧鹅等及其他肉类制品，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具有相关检疫检测报告，干净卫生，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不得添加国家禁止食用的食品添加剂，无发霉变质、无酸败臭味。</p> <p>14.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包装完好无破损，无胀气漏气。外包装有生产日期，供货产品有效质保期不低于总质保期的三分之二。</p> <p>15. 粮油类</p> <p>15.1 大米：</p> <p>15.1.1 大米质量必须符合：GB/T 1354-2018 标准，并具有“SC”标识，包装完好，品牌、商标、生产地址、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重量、成分表、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等标识齐全；</p> <p>15.1.2 具有大米固有色泽和香味，表面无横裂纹、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物等；</p> <p>15.1.3 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p> <p>15.1.4 供货时产品有效质保期不低于总质保期的三分之二。</p> <p>15.2 面粉：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 SC 标识，供货时产品有效质保期不低于总质保期的三分之二。</p> <p>15.3 食用油：</p> <p>15.3.1 花生油须符合 GB/T1534-2017 标准压榨一级；调和油须符合 GB/T 40851-2021 标准，非转基因，并具有 SC 标识；</p> <p>15.3.2 食用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p>
--	--	--

		<p>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p> <p>15.3.3 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具有固定的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p> <p>15.3.4 供货时产品有效质保期不低于总质保期的三分之二。</p> <p>15.3.5 在第一次供应时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品牌供学校选择。</p> <p>16. 水果：苹果、香蕉、西瓜、葡萄提子、梨、橘子等，须保证水果表面干净、摆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清洗后可直接进食，无须二次处理。要求为时令、应季各类水果，符合国家对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要求。供货均须提供每批次农残检验报告。</p> <p>（五）配送机制</p> <p>1. 本次采购范围采取统一集中采购方式，非采购人指定人员通知，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供应商须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食物配送。</p> <p>2. 配送时间要求：供应商须在每天早上 9：00 前（或和学校约定的时间）配送至各指定学校并做好交接签收。</p> <p>3. 配送流程要求：</p> <p>3.1 采购学校与供应商双方做好采购计划衔接，采购学校应提前一个星期制订下一星期食谱提交供应商，确定食材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学校提供的计划与时间要求等事项及时将食材配送到位。</p> <p>3.2 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学校采购计划，确因天气或市场等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供应商须提前 12 小时与采购学校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p> <p>3.3 采购学校如需变更采购计划，须提前 24 小时告知供应商。</p> <p>4. 配送时间须根据学校的需要提前到位，供应商运输车辆凭专用通行证进出配送学校。</p> <p>（六）食品安全要求</p> <p>1. 预包装食品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必须有“三名”（厂</p>
--	--	---

		<p>名、品名、产地名)，“二期”(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三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p> <p>2. 散装食品与当地农户加工售卖的食品应是在卫生、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办理证照或备案的商家。散装食品还需密封分装，且贴有产品基本信息标签，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制造商、生产制造地址、生产制造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信息，且能提供当批次产品检验合格报告。</p> <p>3. 配送的食材包装应选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如食品级塑料、纸质材料等，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装。</p> <p>4. 生鲜肉类、禽类农产品应当依法检验检疫，并在供应时提供每批次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水产、蛋类产品供货时需有效的供货凭证、《产地证明》、《承诺达标合格证》。</p> <p>5. 大宗蔬菜、水果应经过农药残留、重金属检测，且符合食用安全标准。</p> <p>6. 供应商在购进有关食品、食材时，需向上一级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索要食品、食材每批次的检测合格报告或农药残留检测证明或其他合格证明文件，并在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p> <p>7. 禁止供应以下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p> <p>7.1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p> <p>7.2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p> <p>7.3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p> <p>7.4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或长期冻制肉。</p> <p>7.5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p> <p>7.6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存期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等食品相关产品。</p>
--	--	--

		<p>7.7 无标签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识的进口食品。</p> <p>7.8 发芽发青土豆、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菌等存在较高安全风险的食品原材料。</p> <p>7.9 亚硝酸盐。</p> <p>7.10 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p> <p>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p> <p>8. 采购人建立监督考核制度，开通举报渠道，采购人不定期对食材进行抽查检验。并不定期要求供应商提供所供食材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食材检测项目包括：①营养成分分析、②微生物检测、③农药残留检测、④重金属检测、⑤兽药残留检测、⑥添加剂检测、⑦品质指标检测、⑧转基因成分检测、⑨真伪鉴别等。</p> <p>9. 须严格按照规定对配送到学校的食材抽取样品进行封存留样，由各个学校组织专人负责与供应商一起进行，对食材进行留样，记录留样食材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 48 小时以上。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应及时提供留样样品，配合卫生监督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工作，不得有留样样品而不提供或提供不真实的留样样品，影响或干扰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且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p> <p>10. 供应商须建立有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p> <p>11. 供应商须加强仓储、配送场所环境管理，并达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供应商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所配送食材进行监督、检查和风险评估等工作，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如出现所配送的食材抽样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p>
--	--	---

		<p>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供应商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全责。</p> <p>12. 为有效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供应商须成立项目应急人员小组，提供有效设备及应对措施办法，以便对应急事件能做到灵活处理。</p> <p>(七) 违约责任和相关处罚标准</p> <p>1. 供应商供货数量不低于或高于采购计划的 2%，超出部分不予结算，总体误差值控制在±2%（含）以内，将按实际数量结算货款。经现场验收查出，低于 2%每次在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300 元，低于 10%每次在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人民币扣除 500 元，低于 20%每次在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人民币扣除 3000 元。</p> <p>2. 供应商所供应货物要保证质量期限，送至学校时的产品保质期不得少于原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否则学校有权拒收。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已过保质期的，发现一次在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500 元，并无条件退货。</p> <p>3. 各类食材要求：货物新鲜，不发霉、不变质、不变味、不掺假、不掺杂。如发现销售的商品为伪劣商品，发现一次在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1000 元，被发现达三次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p> <p>4. 供应商应根据配送学校采购计划供应食材，因天气或市场等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的，在征得配送学校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允许供应商更换品种，更换的品种应在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擅自更换供货品种的，在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500 元，且学校可以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按原订单供货或经请示同意临时到市场补货。</p> <p>5. 供应商应根据与配送学校共同约定的时间要求进行配送，不得延误。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商若逾期供货：超过约定时间半个小时以上 1 个小时以内，在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300 元；超过 1 个小时的，承担学校师生误餐的经济损失（按当次所订食材费用的 50%作为违约金赔偿支付给学</p>
--	--	---

		<p>校，可在费用结算时做相应的扣除），逾期达三次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p> <p>6. 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的食材验收不通过）造成学校没有食品食用，供应商应按本批食材合同价值×2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赔偿支付给学校，可在费用结算时做相应的扣除。</p> <p>7. 严禁使用不符合规定的食材，发现一次，在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500 元，并无条件退货。被发现达三次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p> <p>8. 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卫生监督部门安全工作检查小组和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督管理、检查考核。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事件，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供应商不仅要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卫生检疫部门的罚金及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9. 采购人根据情况不定期组成抽查小组对供应商的供应食材进行抽查，如：管理制度、配送配餐场所、配送食材质量、配送车辆卫生、储存环境、食品检测、食材原料保存方法、供应商经营情况等方面。出现一次检查不合格，责令整改，并在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500 元，不合格达三次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p> <p>10. 如因供应商违约被依法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还应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一、商务条款		
质量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合格产品，质量指标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 2. 供应商所交付配送的食材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3.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应的食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营养的要求。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食材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食材 	

	<p>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向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p> <p>5. 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p>
<p>服务期限及地点</p>	<p>1.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开始供应。</p> <p>2. 交付地点: 广西兴业县龙安镇、大平山镇、葵阳镇、城隍镇、山心镇、沙塘镇、高峰镇、蒲塘镇、洛阳镇、北市镇、小平山镇、卖酒镇各中学, 具体详见附件 1 “2026 年兴业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服务分标情况表”。</p>
<p>合同签订时间</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其他服务要求</p>	<p>1. 经营行为: 供应商须自主经营, 不得挂靠、分包或转包经营。</p> <p>2. 监督考评: 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 内部监督检查与外部监督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监督检查。</p> <p>3. 服务响应: 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 60 分钟内派人员到达现场。</p> <p>4. 应急保障: 供应商须制定应急预案, 如出现食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分钟内派人员到达现场。</p> <p>5 供应商服务过程中, 应听从采购人、学校及相关部门对食物供应的反馈意见, 对合理意见及时采纳执行。</p> <p>6.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后, 正式配送前对供应商的实施场地进行考察, 考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完善的配送场所及团队, 场地及团队等配置须满足采购需求, 符合供应商投标响应。</p> <p>7. 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调整, 双方应以调整后的最新要求执行。</p>
<p>报价及结算</p>	<p>1.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服务及货物进行总报价, 包含但不限于食材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仓储、包装、运输、配送、人工、保险、验收和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的总和,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2. 投标报价方式: 本分标投标报价按费率进行报价, 且报价费率不得高于 97% (即某供应商报价费率\leq97%)进行报价, 否则报价无效。</p>

	<p>3. 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和食物安全，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的方式报价或者以劣质产品质量的低价商品进行报价。</p> <p>4. 基准价核定：采购食材价格原则上每半月为一个执行周期，结算时以采购人代表、学校代表、学生家长代表、中标供应商代表及相关监管部门代表组成的询价小组实地采集当地不少于两家大型超市及两家农贸市场相同或同类食材商品的零售价格，然后取其平均价作为某项食材的“基准价”，在“基准价”基础上按报价费率进行结算。原则上每 15 日询价 1 次，每次结算的“基准价”均以当前询价的结果为准，以此类推。</p> <p>5. 基准价调整：“基准价”的调整周期为 15 天，在调整周期内如遇食材价格波动的，按下列方法调整：对于价格上下波动不超过(含)10%的，不予调整；对于价格上下波动超过 10%以上的，学校或配送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后，由询价小组 2 天内采集当地不少于两家大型超市及两家农贸市场的有关食材零售价并计算平均价格后，确定为该食材新的“基准价”。</p> <p>6. 结算单价：某项食物的供应单价（即结算单价）=当时基准价×报价费率，结算价格采用“随行就市”方式，不得高于当月当地市场相同或同类商品价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付款方式</p>	<p>1. 本项目无预付款，以实际配送签收数量进行结算：</p> <p>(1) 每月 15 日结算上月配送款，供应商应于每月 5 日（双休日、节假日顺延）前提交结款申请书，各配送的学校收到该申请书后 10 日前按供应商提交的学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工作，如无异议，各配送的学校在 15 日前拨付上月结算合同款。</p> <p>(2) 各配送学校对供应商提交的学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无异议后，供应商开具正式税票给各配送的学校。各配送的学校原则上收到正式税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营养餐食材款项由学校申请财政国库集中支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及考核</p>	<p>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所采购食材均由供应商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学校，由学校、供应商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配送品名、规格、数量、质量、食品合格证、检验合格证明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交货时如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存在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p>

	<p>用。</p> <p>3.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认可的认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双方应当接受。供应商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学校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配送企业的食物质量保证不相符的，采购学校有权拒收，要求配送企业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供应商须在采购学校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食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 建立退出机制</p> <p>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安全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p> <p>(2) 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中的任意一项的。</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物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p> <p>(4)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p> <p>(5) 因食材问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出现食品安全不良信用记录的。</p> <p>(6) 被媒体曝光，情况属实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p> <p>(7) 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违反学校食堂食物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的。</p> <p>(8) 有挂靠、转包或分包行为的。</p> <p>(9) 采购人通过举报渠道收到对供应商的投诉且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达三次的（每发现 1 次，采购人对供应商予以书面警告，另处违约金 3000 元/次）。</p> <p>(10) 供应商配送食物的品质、检测结果不合格或明知质量不符继续供应的。</p> <p>(11) 伪造、虚报投标信息或违背投标承诺的。</p> <p>(12)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p> <p>(13) 学校连续三次考核结果总得分低于 80 分（含 80 分）的。</p> <p>(14) 提供虚假质量检测或批次检验报告。</p> <p>(15) 出现不满足项目招标采购需求或与供应商投标承诺不符的。</p> <p>(16) 其他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要求或规定，上级主管</p>
--	--

	<p>部门认定应退出的。</p> <p>5. 质量考核要求</p> <p>(1) 学校每月组织对供应商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评分登记，并根据供应商全年的供货质量考核评估，并作为考核依据报送采购人。配送评价考核表详见附件 2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配送评价考核表”。</p> <p>(2) 学校采购部门将每学期组织对配送企业在配送过程中的食物质量、食物价格、服务质量、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报送采购人。</p>
其他要求	<p>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等五部门关于做好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5）2 号）的规定，如采购人（或被配送学校）需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采购比例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的 20%（按采购人实际填报的预留比例）。</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p>2.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综合实力等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分标 2

采购预算：17206117.50 元

所属行业：餐饮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
1	2026 年兴 业县农村 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 服务一分标 2	1 项	<p>(一) 项目内容</p> <p>1. 本分标包括兴业县石南镇、葵阳镇、山心镇、沙塘镇、高峰镇共 5 个乡镇 77 所小学营养餐（热食）供应，服务学生数 16043 人（供参考）。供餐食物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和营养健康的标准要求，供应商须尊重本地饮食习惯，并保证食物的安全。供餐食物应提供营养价值较高的禽畜肉蛋类食品、新鲜蔬菜水果和谷薯类食品等，确保食品新鲜卫生、品种多样、营养均衡。</p> <p>2. 配送营养餐食物原材料总额标准按每生每天不低于 5 元，配送天数按照学生全年在校 195 天计算（最终以实际发生天数为准）。本项目配送的多数学校为偏远区域乡镇学校，各学校互相之间的距离远近不一，最远的距离县城有 60 多公里，具体计划配送范围详见附件 1 “2026 年兴业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服务分标情况表”。</p> <p>3.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具体要求，将需要的营养餐（热食）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p> <p>(二) 总体要求</p> <p>1. 所配送的食物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以及营养健康的标准要求。</p> <p>2. 供应商须严格落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工作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我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p>

		<p>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及《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管理指南》、《玉林市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制度（试行）》、《玉林市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结算询价制度（试行）》、《玉林市教育局关于采购原辅材料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以上文件规定。</p> <p>3. 坚持“学生健康第一”、“预防为主”的食品安全工作方针，确保学校食品安全和顺利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保障广大学生饮食卫生安全，有效改善学生营养健康状况。</p> <p>（三）配送要求</p> <p>1. 按照自治区学生营养办《关于印发〈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一周参考食谱〉的通知》桂学生营养办（2012）6号文件要求，由学生营养办结合地方实际制订食谱，食谱搭配标准是两荤两素一汤，食物品种必须多样化，保证学生营养均衡。按标准为每生每天肉类和蔬菜类、粮油佐料等总额不低于 5.00 元；其中肉类最低下料 60 克，蔬菜类最低下料 110 克，大米最低下料 110 克，油 10ml，其他配料按常规情况适量。供应商接营养办通知按食谱出餐后按时配送，保证学生按时就餐。供应商根据各校每周食谱按实际供应学生营养餐（热食），配送涉及的蔬菜以时令蔬菜为主。</p> <p>2. 供应商须在开始配送前完善配送、配餐场所，固定的餐食加工场地须具备符合卫生标准，至少包含独立的食物仓储、保鲜冷藏、食物检验、加工、处理、烹饪、分装包装等功能区域，并配备所需的设施设备；所有区域须安装监控设备，实行全过程实时监控，并将相关视频信号接入教育部门和服务学校，配备的监控系统视频须能保存 30 天以上。</p> <p>3. 供应商须设立配送中心，安排固定的运输车辆（运输车辆不少于 7 辆）及配送团队。</p> <p>3.1 实行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车辆须符合食品运输卫生、安全要求。周转包装容器保持清洁卫生，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p>
--	--	---

		<p>防止食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p> <p>3.2 对送货车辆定期（每周不少于 3 次）清洁、消毒，并定期（每月 30 日前）提供当月车辆消毒证明，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导致交叉感染，使所需食材安全性出现问题。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p> <p>3.3 加强配送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和配送车辆在配送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实时监控，运输车辆须安装监控设备，对行驶轨迹、食物装卸等环节实时监控，确保配送食物质量安全。运输时应避免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送货时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p> <p>3.4 配备专职服务团队，负责食材检测、烹饪、质量检验、包装、配送以及问题食材处理、更换等工作，配备专业食品安全管理员及具备资质的营养师，定期组织企业食品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相关培训考核。</p> <p>3.5 服务团队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核，应具备如下条件：身体健康，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无不良嗜好、无精神疾病、无犯罪前科；司机应持有相应车辆的驾驶证。负责配送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配送当日由被配送的学校相关工作人员负责对其进行核验。</p> <p>4. 供应商所配送食物须保持新鲜，每天按时配送至各学校，配送数量按各学校通知为准。</p> <p>5. 每天所使用蔬菜、生鲜肉类必须为当天采买或屠宰。在供应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p> <p>5.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p> <p>5.2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p> <p>5.3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p> <p>5.4 贮存、运输、装卸的容器、工具和设备不符合要求的食品；</p> <p>5.5 无标签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识的进口食品；</p> <p>5.6 使用发芽发青土豆、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菌等存</p>
--	--	--

		<p>在较高安全风险食材烹饪的食品；</p> <p>5.7 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p> <p>5.8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p> <p>6. 供应商所配送食物必须按照各学校的采购计划进行配送, 若因天气或市场等客观原因更换食物品种的, 须提供有关材料报学校审批同意备案后方可配送至学校。如未经学校同意, 供应商擅自更改合同之外的食物并配送到学校, 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 供应商拒绝整改的, 学校不予支付该食物货款; 连续发生达三次的, 视为供应商违约, 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p> <p>7. 供应商须有规范的质量检测场所和标准的产品质量检验设施设备及专业的质量检测人员。应保存相关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记录, 完善好相关档案备查。</p> <p>8. 供应商应建立食材采购登记台账, 注明食材来源、时间、数量、规格、采购人、验收人等相关信息。</p> <p>9. 供应商必须建立配送台账, 注明时间、数量、规格、送货人、验收人等相关信息。严格规范地执行食物的检测、留样、出库、入库、运输、搬运等制度, 对每批次的食物留样备查。</p> <p>10. 供应商配合各学校做好宣传推进工作, 配合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营养健康教育活动, 普及营养科学知识, 引导学生养成健康饮食习惯等。组织开展对相关人员进行有关产品、储藏、食用行为规范、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工作, 并协助各学校做好营养餐(热食)饮用效果评估工作等。</p> <p>(四) 主要原材料要求</p> <p>参照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的要求, 供应的食物应以提供营养价值较高的畜禽肉蛋类食品、新鲜蔬菜和谷薯类等食品为主, 不得提供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 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 主要原材料类别包括但不限于:</p> <p>1. 蔬果类</p>
--	--	---

		<p>1.1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p> <p>1.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均匀，农药残留不超标。</p> <p>1.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p> <p>1.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p> <p>1.5 蔬果类农药残留不得超标。</p> <p>2. 干货类：</p> <p>2.1 黄豆、绿豆：颗粒饱满均匀，无破瓣、无霉变、无虫害。表面色泽呈黄色。豆体干燥豆粒落地声音清脆，具有大豆正常的香气。</p> <p>2.2 粉丝：不同品种颜色有所相差，呈半透明状。手感柔韧、有弹性，粗细均匀、无并条、无酥碎。</p> <p>2.3 花生：颗粒大小均匀、饱满无皱纹，外层衣光亮、光泽均匀，无异味、无发霉、发芽现象。</p> <p>2.4 榨菜：低盐。</p> <p>2.5 腐竹：颜色呈淡黄色有光泽，腐竹体为枝条或片状，质脆易折，断声清脆，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无硬芯。</p> <p>2.6 干木耳：正面颜色为黑色，背面为灰白色。有淡淡清香味，手捏声音清脆易碎。</p> <p>2.7 紫菜：色泽紫红，干燥、无泥沙杂质，紫菜香味浓郁。</p> <p>2.8 虾米：体表色泽鲜亮，黄或浅红色，虾体弯曲无贴皮，无空头壳，手抓较松散、不粘连。</p> <p>2.9 干香菇：菌盖淡褐色或褐色、或黑褐色，扁半球形稍平展或伞形，菇形规整，菌褶黄色，虫蛀菇/残缺菇/碎菇体不超过 2%，无异味，无霉变、腐烂、无虫体、毛发等异物。</p> <p>2.10 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p>
--	--	---

		<p>呈细粉末状，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p> <p>3. 鲜肉类</p> <p>3.1 猪肉及内脏：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霉斑，无腐败，无寄生虫、无注水，无异味，煮熟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p> <p>3.2 牛肉及内脏：紧实且有弹性，脂肪白色或微黄色，透明，具有鲜牛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黏液，无霉斑，无腐败，无酸臭，无寄生虫、无注水，无其他异味。</p> <p>3.3 鸡、鸭、鹅禽产品：要求为配送当天宰杀新鲜的，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类固有色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该禽类固有的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有固有香味。</p> <p>3.4 羊肉及内脏：紧实且有弹性，脂肪白色或微黄色，透明，具有鲜羊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黏液，无霉斑，无腐败，无酸臭，无寄生虫、无注水，无其他异味。</p> <p>4. 水产类</p> <p>4.1 鱼：体表有光泽，鳞片较完整不易脱落，黏液无浑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鱼鳃鳃丝清晰，颜色鲜红或暗红，无寄生虫、无异臭味，眼睛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p> <p>4.2 虾：体表完整有光泽，黏液无浑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无寄生虫、无异臭味，眼睛眼球饱满。</p> <p>4.3 螃蟹：体表完整有光泽，黏液无浑浊，无寄生虫、无异臭味，眼睛眼球饱满。</p> <p>5. 鲜蛋类</p> <p>5.1 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p> <p>5.2 蛋壳内部应为纯白蛋，不能有斑点或污浊，卵白透明，</p>
--	--	---

		<p>卵黄膜不破裂，卵黄卵白分明，不能有血管形成，不能有腐败等异臭味。</p> <p>5.3 将蛋握在手中摇动时，蛋无哑板声，内容物无流动感，无活动声。</p> <p>6. 大米</p> <p>6.1 广西本地一年内生产的稻谷碾出的大米，禁止提供陈化粮。</p> <p>6.2 符合 GB/T 1354-2018 大米国家标准，并具有“SC”标识，包装完好，品牌、商标、生产地址、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重量、成分表、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等标识齐全。</p> <p>6.3 具有大米固有色泽和香味，表面无横裂纹、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物等。</p> <p>7. 食用油</p> <p>7.1 非转基因原料，正规厂家包装瓶装。</p> <p>7.2 质量等级：一级。包装完好，品牌、商标、生产地址、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重量、成分表、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等标识齐全。</p> <p>7.3 花生油须符合 GB/T1534-2017 标准压榨一级；调和油须符合 GB/T 40851-2021 标准，并具有“SC”标识，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p> <p>7.4 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具有固定的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p> <p>8. 食用盐</p> <p>8.1 食用加碘低钠盐。</p> <p>8.2 质量等级：一级。包装完好，品牌、商标、生产地址、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重量、成分表、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等标识齐全。</p> <p>8.3 符合 GB/T 5461-2016 食用盐国家标准，并具有“SC”标识。</p> <p>8.4 白色、味咸、无异味、无明显的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p> <p>9. 食用酱油、蚝油</p>
--	--	--

		<p>9.1 食用酿造酱油、食用蚝油。</p> <p>9.2 质量等级：一级。包装完好，品牌、商标、生产地址、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重量、成分表、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等标识齐全。</p> <p>9.3 酱油须符合 GB/T 18186-2000 国家标准、蚝油须符合 GB/T 21999-2008 国家标准。</p> <p>9.4 色泽正常、自然，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p> <p>10. 食用醋</p> <p>10.1 食用白醋。</p> <p>10.2 质量等级：一级。包装完好，品牌、商标、生产地址、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重量、成分表、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等标识齐全。</p> <p>10.3 符合 GB/T 18187-2000 酿造食醋国家标准。</p> <p>10.4 色泽正常、自然，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p> <p>11. 食用糖</p> <p>11.1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p> <p>11.2 冰糖：块形完整，颗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p> <p>11.3 白糖：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p> <p>11.4 符合 GB 13104-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国家标准。</p> <p>12. 面食糕点</p> <p>12.1 具有“SC”标识。</p> <p>12.2 新鲜且符合国家标准及食品安全法要求。</p> <p>12.3 面食须供应市场上普通流通品种。</p> <p>（五）配送机制</p> <p>1. 本次采购范围采取统一集中采购方式，非采购人指定人员通知，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供应商须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食物配送。</p>
--	--	---

		<p>2. 配送时间要求：供应须在每天早上 11:00 时前配送至各指定学校并做好交接签收。</p> <p>3. 营养餐（热食）配餐地点要求：供应商须合理设置配餐地点，保证营养餐（热食）出餐后在 30 分钟内可送达各学校供学生食用且送达时热食中心温度不低于 60℃。</p> <p>4. 配送流程要求：</p> <p>4.1 采购学校与供应商双方做好采购计划衔接，采购学校应提前一个星期制订下一星期食谱提交供应商，确定学生营养餐（热食）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供应商须按照采购学校提供的计划与时间要求等事项及时将学生营养餐（热食）配送到位。</p> <p>4.2 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学校采购计划，确因天气或市场等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供应商须提前 12 小时与采购学校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p> <p>4.3 采购学校如需变更采购计划，须提前 24 小时告知供应商。</p> <p>5. 配送时间须根据学校的需要提前到位，供应商运输车辆凭专用通行证进出配送学校。</p> <p>（六）食品安全要求</p> <p>1. 使用的预包装食品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必须有“三名”（厂名、品名、产地名），“二期”（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三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p> <p>2. 使用的散装食品和本地农户加工售卖的食品须是市卫生、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办理证照或备案的商家，具备产品检验合格报告。</p> <p>3. 配送的食物包装应选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如食品级塑料、纸质材料等，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装。</p> <p>4. 使用的生鲜肉类、禽类农产品应当依法检验检疫，具备《动物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水产、蛋类产品须具备有效的供货凭证、《产地证明》、《承诺达标合格证》。</p>
--	--	---

		<p>5. 使用的大宗蔬菜、水果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且符合食用安全标准。</p> <p>6. 供应商在购进有关食品、食材时，需向上一级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索要食品、食材每批次的检测合格报告或农药残留检测证明或其他合格证明文件，并在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p> <p>7. 禁止使用以下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p> <p>7.1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p> <p>7.2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p> <p>7.3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p> <p>7.4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或长期冻制肉。</p> <p>7.5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p> <p>7.6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等食品相关产品。</p> <p>7.7 无标签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识的进口食品。</p> <p>7.8 发芽发青土豆、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菌等存在较高安全风险的食品原材料。</p> <p>7.9 亚硝酸盐。</p> <p>7.10 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p> <p>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p> <p>8. 采购人建立监督考核制度，开通举报渠道，采购人不定期对食材进行抽查检验。并不定期要求供应商提供所用食材或营养餐（热食）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食材检测项目包括：①营养成分分析、②微生物检测、③农药</p>
--	--	---

		<p>残留检测、④重金属检测、⑤兽药残留检测、⑥添加剂检测、⑦品质指标检测、⑧转基因成分检测、⑨真伪鉴别等。</p> <p>9. 须严格按照规定对配送到学校的学生营养餐（热食）抽取样品进行封存留样，由各个学校组织专人负责与供应商一起进行，每个品种留样不少于 125g，并记录留样食材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 48 小时以上。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应及时提供留样样品，配合卫生监督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工作，不得有留样样品而不提供或提供不真实的留样样品，影响或干扰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且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p> <p>10. 供应商须建立有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p> <p>11.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供应营养餐（热食）的相关加工场地进行检查，供应商必须配合，不得以各种借口拒绝。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中止供应商供货资格。</p> <p>12. 供应商须加强营养餐（热食）加工场地环境管理，并达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供应商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所配送食品进行监督、检查和风险评估等工作，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如出现所配送的食品抽样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供应商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全责。</p> <p>13. 为有效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供应商须成立项目应急人员小组，提供有效设备及应对措施办法，以便对应急事件能做到灵活处理。</p> <p>（七）违约责任和相关处罚标准</p> <p>1. 供应商供货数量不低于或高于采购计划的 2%，超出部分不予结算，总体误差值控制在±2%（含）以内，将按实际数量结算货款。经现场验收查出，低于 2%每次在供应商履约保</p>
--	--	--

		<p>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300 元，低于 10%每次在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人民币扣除 500 元，低于 20%每次在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人民币扣除 3000 元。</p> <p>2. 各类食物要求：货物新鲜，不发霉、不变质、不变味、不掺假、不掺杂。如发现销售的商品为伪劣商品，发现一次在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1000 元，被发现在达三次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p> <p>3. 供应商应根据配送学校采购计划供应食物，因天气或市场等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的，在征得配送学校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允许供应商更换品种，更换的品种应在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擅自更换供货品种的，在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500 元，且学校可以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按原订单供货或经请示同意临时到市场补货。</p> <p>4. 供应商应根据与配送学校共同约定的时间要求进行配送，不得延误。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商若逾期供货：超过约定时间半个小时以上 1 个小时以内，在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300 元；超过 1 个小时的，承担学校师生误餐的经济损失（按当次所订食物费用的 50%作为违约金赔偿支付给学校，可在费用结算时做相应的扣除），逾期达三次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p> <p>5. 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的食物验收不通过）造成学校没有食品食用，供应商应按本批食物合同价值×2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赔偿支付给学校，可在费用结算时做相应的扣除。</p> <p>6. 严禁使用不符合规定的食材。发现一次，在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500 元，并无条件退货。被发现在达三次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p> <p>7. 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卫生监督部门安全工作检查小组和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督管理、检查考核。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事件，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供应商不仅要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卫生检疫部门的罚金及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	--	---

		<p>8. 采购人根据情况不定期组成抽查小组对供应商的供应食材进行抽查，如：管理制度、配送场所、配送食物质量、配送车辆卫生、储存环境、食品检测、食材原料保存方法、供应商经营情况等方面。出现一次检查不合格，责令整改，并在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500 元，不合格达三次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p> <p>10. 如因供应商违约被依法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还应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一、商务条款		
质量要求		<p>1. 供应商使用的食品原材料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合格产品，质量指标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p> <p>2. 供应商所交付配送的食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p> <p>3. 供应商应保证所使用的食品及供应的食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营养的要求。</p> <p>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食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食品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向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p> <p>5. 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p>
服务期限及地点		<p>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p> <p>2. 交付地点：广西兴业县石南镇、葵阳镇、山心镇、沙塘镇、高峰镇，供应商负责将食物配送至各指定学校，具体详见附件 1 “2026 年兴业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服务分标情况表”。</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其他服务要求		<p>1. 经营行为：供应商须自主经营，不得挂靠、分包或转包经营。</p> <p>2. 监督考评：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内部监督检查与外部监督检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全过程、全</p>

	<p>方位、常态化监督检查。</p> <p>3. 服务响应：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派人员到达现场。</p> <p>4. 应急保障：供应商须制定应急预案，如出现食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分钟内派人员到达现场。</p> <p>5. 供应商服务过程中，应听从采购人、学校及相关部门对食物供应的反馈意见，对合理意见及时采纳执行。</p> <p>6.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后，正式配送前对供应商的实施场地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完善的配送、配餐场所及团队，场地及团队等配置须满足采购需求，符合供应商投标响应。</p> <p>7.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调整，双方应以调整后的最新要求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及结算</p>	<p>1. 营养餐（热食）供餐费用由每生每天 5 元的营养膳食补助及 0.5 元的运营成本补助构成，5 元的营养膳食补助须全部用于营养餐食物原材料，除营养餐食物原材料成本外的其他费用均归为运营成本。</p> <p>2.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服务及货物进行总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营养餐食物原材料成本（每生每天不低于 5 元）、生产、检验检测、仓储、包装、运输、配送、人工、保险、验收和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3. 投标报价方式：本分标投标报价按费率进行报价，且报价费率不得高于 97%（即某供应商报价费率\leq97%）进行报价，否则报价无效。</p> <p>4. 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和食物安全，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的方式报价或者以劣质产品质量的低价商品进行报价。</p> <p>5. 基准价核定：采购食材价格原则上每半月为一个执行周期，结算时以采购人代表、学校代表、学生家长代表、中标供应商代表及相关监管部门代表组成的询价小组实地采集当地不少于两家大型超市及两家农贸市场相同或同类食材商品的零售价格，然后取其平均价作为某项食材的“基准价”，在“基准价”基础上按报价费率进行结算。原则上每 15 日询价 1 次，每次结算的“基准价”均以当前询价的结果为准，以此类推。</p> <p>6. 基准价调整：“基准价”的调整周期为 15 天，在调整周期内如遇食材价格波动的，按下列方法调整：对于价格上下波动不超过（含）10%的，不予调整；对于价格上下波动超过 10%以上的，学校或配送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后，由询价小组 2 天内采集当地不少于两家大型超市及</p>

	<p>两家农贸市场的有关食材零售价并计算平均价格后，确定为该食材新的“基准价”。</p> <p>7. 结算单价：某项食物的供应单价（即结算单价）=当时基准价×报价费率，结算价格采用“随行就市”方式，不得高于当月当地市场相同或同类商品价格。</p>
<p>付款方式</p>	<p>1. 本项目无预付款，以实际配送签收数量进行结算：</p> <p>(1) 每月 15 日结算上月配送款，供应商应于每月 5 日（双休日、节假日顺延）前提交结款申请书，各配送的学校收到该申请书后 10 日前按供应商提交的学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工作，如无异议，各配送的学校在 15 日前拨付上月结算合同款。</p> <p>(2) 各配送学校对供应商提交的学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无异议后，供应商开具正式税票给各配送的学校。各配送的学校原则上收到正式税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营养餐食材款项由学校申请财政国库集中支付。</p>
<p>验收及考核</p>	<p>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所采购食物均由供应商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学校，由学校、供应商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配送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交货时如供应商提供的食物存在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p> <p>3.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认可的认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双方应当接受。供应商所供物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学校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配送企业的食物质量保证不相符的，采购学校有权拒收，要求配送企业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供应商须在采购学校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食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 建立退出机制</p> <p>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安全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p> <p>(2) 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中的任意一项的。</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物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p> <p>(4)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p> <p>(5) 因食物问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出现食品安全不良信用记录的。</p> <p>(6) 被媒体曝光，情况属实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p> <p>(7) 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违反学校食堂食物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的。</p> <p>(8) 有挂靠、转包或分包行为的。</p> <p>(9) 采购人通过举报渠道收到对供应商的投诉且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达三次的（每发现 1 次，采购人对供应商予以书面警告，另处违约金 3000 元/次）。</p> <p>(10) 供应商配送食物的品质、检测结果不合格或明知质量不符继续供应的。</p> <p>(11) 伪造、虚报投标信息或违背投标承诺的。</p> <p>(12)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p> <p>(13) 学校连续三次考核结果总得分低于 80 分（含 80 分）的。</p> <p>(14) 提供虚假质量检测或批次检验报告。</p> <p>(15) 出现不满足项目招标采购需求或与供应商投标承诺不符的。</p> <p>(16) 其他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要求或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p> <p>5. 质量考核要求</p> <p>(1) 学校每月组织对供应商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评分登记，并根据供应商全年的供货质量考核评估，并作为考核依据报送采购人。配送评价考核表详见附件 2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配送评价考核表”。</p> <p>(2) 学校采购部门将每学期组织对配送企业在配送过程中的食物质量、食物价格、服务质量、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报送采购人。</p>
<p>其他要求</p>	<p>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等五部门关于做好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5〕2 号）的规定，如采购人（或被配送学校）需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p>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采购比例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的 20%（按采购人实际填报的预留比例）。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综合实力等证明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分标 3

采购预算：19734000.00 元

所属行业：餐饮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2026 年兴 业县农村 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 服务-分标 3	1 项	<p>(一) 项目内容</p> <p>1. 本分标包括兴业县龙安镇、大平山镇、城隍镇、蒲塘镇、洛阳镇、北市镇、小平山镇、卖酒镇共 8 个乡镇 81 所小学营养餐（热食）供应，服务学生数 18400 人（供参考）。供餐食物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和营养健康的标准要求，供应商须尊重本地饮食习惯，并保证食物的安全。供餐食物应提供营养价值较高的禽畜肉蛋类食品、新鲜蔬菜水果和谷薯类食品等，确保食品新鲜卫生、品种多样、营养均衡。</p> <p>2. 配送营养餐食物原材料总额标准按每生每天每生每天不低于 5 元，配送天数按照学生全年在校 195 天计算（最终以实际发生天数为准）。本项目配送的多数学校为偏远区域乡镇学校，各学校互相之间的距离远近不一，最远的距离县城有 60 多公里，具体计划配送范围详见附件 1 “2026 年兴业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服务分标情况表”。</p> <p>3.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具体要求，将需要的营养餐（热食）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p> <p>(二) 总体要求</p> <p>1. 所配送的食物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以及营养健康的标准要求。</p> <p>2. 供应商须严格落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工作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我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关于印发〈农村</p>

		<p>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及《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管理指南》、《玉林市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制度（试行）》、《玉林市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结算询价制度（试行）》、《玉林市教育局关于采购原辅材料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以上文件规定。</p> <p>3. 坚持“学生健康第一”、“预防为主”的食品安全工作方针，确保学校食品安全和顺利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保障广大学生饮食卫生安全，有效改善学生营养健康状况。</p> <p>（三）配送要求</p> <p>1. 按照自治区学生营养办《关于印发〈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一周参考食谱〉的通知》桂学生营养办(2012)6号文件要求，由学生营养办结合地方实际制订食谱，食谱搭配标准是两荤两素一汤，食物品种必须多样化，保证学生营养均衡。按标准为每生每天肉类和蔬菜类、粮油佐料等总额不低于 5.00 元；其中肉类最低下料 60 克，蔬菜类最低下料 110 克，大米最低下料 110 克，油 10ml，其他配料按常规情况适量。供应商接营养办通知按食谱出餐后按时配送，保证学生按时就餐。供应商根据各校每周食谱按实际供应学生营养餐（热食），配送涉及的蔬菜以时令蔬菜为主。</p> <p>2. 供应商须在开始配送前完善配送、配餐场所，固定的餐食加工场地须具备符合卫生标准，至少包含独立的食物仓储、保鲜冷藏、食物检验、加工、处理、烹饪、分装包装等功能区域，并配备所需的设施设备；所有区域须安装监控设备，实行全过程实时监控，并将相关视频信号接入教育部门和学校，配备的监控系统视频须能保存 30 天以上。</p> <p>3. 供应商须设立配送中心，安排固定的运输车辆（运输车辆不少于 10 辆）及配送团队。</p> <p>3.1 实行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车辆须符合食品运输卫生、安全要求。周转包装容器保持清洁卫生，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p> <p>3.2 对送货车辆定期（每周不少于 3 次）清洁、消毒，并定期（每月 30 日前）提供当月车辆消毒证明，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导致交叉感</p>
--	--	---

		<p>染，使所需食材安全性出现问题。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p> <p>3.3 加强配送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和配送车辆在配送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实时监控，运输车辆须安装监控设备，对行驶轨迹、食物装卸等环节实时监控，确保配送食物质量安全。运输时应避免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送货时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p> <p>3.4 配备专职服务团队，负责食材检测、烹饪、质量检验、包装、配送以及问题食材处理、更换等工作，配备专业食品安全管理员及具备资质的营养师，定期组织企业食品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相关培训考核。</p> <p>3.5 服务团队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核，应具备如下条件：身体健康，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无不良嗜好、无精神疾病、无犯罪前科；司机应持有相应车辆的驾驶证。负责配送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配送当日由被配送的学校相关工作人员负责对其进行核验。</p> <p>4. 供应商所配送食物须保持新鲜，每天按时配送至各学校，配送数量按各学校通知为准。</p> <p>5. 每天所使用蔬菜、生鲜肉类必须为当天采买或屠宰。在供应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p> <p>5.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p> <p>5.2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p> <p>5.3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存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p> <p>5.4 贮存、运输、装卸的容器、工具和设备不符合要求的食品；</p> <p>5.5 无标签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识的进口食品；</p> <p>5.6 使用发芽发青土豆、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菌等存在较高安全风险食材烹饪的食品；</p> <p>5.7 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p> <p>5.8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p> <p>6. 供应商所配送食物必须按照各学校的采购计划进行配送，若因天气或市场等客观原因更换食物品种的，须提供有关材料报学校审批同意备案后方可配送至学校。如未经学校同意，供应商擅自更改合</p>
--	--	--

		<p>同之外的食物并配送到学校，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供应商拒绝整改的，学校不予支付该食物货款；连续发生达三次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p> <p>7. 供应商须有规范的质量检测场所和标准的产品质量检验设施设备及专业的质量检测人员。应保存相关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记录，完善好相关档案备查。</p> <p>8. 供应商应建立食材采购登记台账，注明食材来源、时间、数量、规格、采购人、验收人等相关信息。</p> <p>9. 供应商必须建立配送台账，注明时间、数量、规格、送货人、验收人等相关信息。严格规范地执行食物的检测、留样、出库、入库、运输、搬运等制度，对每批次的食物留样备查。</p> <p>10. 供应商配合各学校做好宣传推进工作，配合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营养健康教育活动的，普及营养科学知识，引导学生养成健康饮食习惯等。组织开展对相关人员进行有关产品、储藏、食用行为规范、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工作，并协助各学校做好营养餐（热食）饮用效果评估工作等。</p> <p>（四）主要原材料要求</p> <p>参照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的要求，供应的食物应以提供营养价值较高的畜禽肉蛋类食品、新鲜蔬菜和谷薯类等食品为主，不得提供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主要原材料类别包括但不限于：</p> <p>1. 蔬果类</p> <p>1.1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p> <p>1.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均匀，农药残留不超标。</p> <p>1.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p> <p>1.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p>
--	--	---

		<p>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p> <p>1.5 蔬果类农药残留不得超标。</p> <p>2. 干货类：</p> <p>2.1 黄豆、绿豆：颗粒饱满均匀，无破瓣、无霉变、无虫害。表面色泽呈黄色。豆体干燥豆粒落地声音清脆，具有大豆正常的香气。</p> <p>2.2. 粉丝：不同品种颜色有所相差，呈半透明状。手感柔韧、有弹性，粗细均匀、无并条、无酥碎。</p> <p>2.3 花生：颗粒大小均匀、饱满无皱纹，外层衣光亮、光泽均匀，无异味、无发霉、发芽现象。</p> <p>2.4 榨菜：低盐。</p> <p>2.5 腐竹：颜色呈淡黄色有光泽，腐竹体为枝条或片状，质脆易折，断声清脆，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无硬芯。</p> <p>2.6 干木耳：正面颜色为黑色，背面为灰白色。有淡淡清香味，手捏声音清脆易碎。</p> <p>2.7 紫菜：色泽紫红，干燥、无泥沙杂质，紫菜香味浓郁。</p> <p>2.8 虾米：体表色泽鲜亮，黄或浅红色，虾体弯曲无贴皮，无空头壳，手抓较松散、不粘连。</p> <p>2.9 干香菇：菌盖淡褐色或褐色、或黑褐色，扁半球形稍平展或伞形，菇形规整，菌褶黄色，虫蛀菇/残缺菇/碎菇体不超过 2%，无异味，无霉变、腐烂、无虫体、毛发等异物。</p> <p>2.10 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p> <p>3. 鲜肉类</p> <p>3.1 猪肉及内脏：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霉斑，无腐败，无寄生虫、无注水，无异味，煮熟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p> <p>3.2 牛肉及内脏：紧实且有弹性，脂肪白色或微黄色，透明，具有鲜牛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黏液，无霉斑，无腐败，无酸臭，无寄生虫、无注水，无其他异味。</p>
--	--	--

		<p>3.3 鸡、鸭、鹅禽产品：要求为配送当天宰杀新鲜的，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类固有色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该禽类固有的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有固有香味。</p> <p>3.4 羊肉及内脏：紧实且有弹性，脂肪白色或微黄色，透明，具有鲜羊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黏液，无霉斑，无腐败，无酸臭，无寄生虫、无注水，无其他异味。</p> <p>4. 水产类</p> <p>4.1 鱼：体表有光泽，鳞片较完整不易脱落，黏液无浑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鱼鳃鳃丝清晰，颜色鲜红或暗红，无寄生虫、无异臭味，眼睛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p> <p>4.2 虾：体表完整有光泽，黏液无浑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无寄生虫、无异臭味，眼睛眼球饱满。</p> <p>4.3 螃蟹：体表完整有光泽，黏液无浑浊，无寄生虫、无异臭味，眼睛眼球饱满。</p> <p>5. 鲜蛋类</p> <p>5.1 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p> <p>5.2 蛋壳内部应为纯白蛋，不能有斑点或污浊，卵白透明，卵黄膜不破裂，卵黄卵白分明，不能有血管形成，不能有腐败等异臭味。</p> <p>5.3 将蛋握在手中摇动时，蛋无哑板声，内容物无流动感，无活动声。</p> <p>6. 大米</p> <p>6.1 广西本地一年内生产的稻谷碾出的大米，禁止提供陈化粮。</p> <p>6.2 符合 GB/T 1354-2018 大米国家标准，并具有“SC”标识，包装完好，品牌、商标、生产地址、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重量、成分表、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等标识齐全。</p> <p>6.3 具有大米固有色泽和香味，表面无横裂纹、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物等。</p>
--	--	---

		<p>7. 食用油</p> <p>7.1 非转基因原料，正规厂家包装瓶装。</p> <p>7.2 质量等级：一级。包装完好，品牌、商标、生产地址、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重量、成分表、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等标识齐全。</p> <p>7.3 花生油须符合 GB/T1534-2017 标准压榨一级；调和油须符合 GB/T 40851-2021 标准，并具有“SC”标识，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p> <p>7.4 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具有固定的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p> <p>8. 食用盐</p> <p>8.1 食用加碘低钠盐。</p> <p>8.2 质量等级：一级。包装完好，品牌、商标、生产地址、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重量、成分表、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等标识齐全。</p> <p>8.3 符合 GB/T 5461-2016 食用盐国家标准，并具有“SC”标识。</p> <p>8.4 白色、味咸、无异味、无明显的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p> <p>9. 食用酱油、蚝油</p> <p>9.1 食用酿造酱油、食用蚝油。</p> <p>9.2 质量等级：一级。包装完好，品牌、商标、生产地址、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重量、成分表、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等标识齐全。</p> <p>9.3 酱油须符合 GB/T 18186-2000 国家标准、蚝油须符合 GB/T 21999-2008 国家标准。</p> <p>9.4 色泽正常、自然，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p> <p>10. 食用醋</p> <p>10.1 食用白醋。</p> <p>10.2 质量等级：一级。包装完好，品牌、商标、生产地址、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重量、成分表、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等标识齐全。</p> <p>10.3 符合 GB/T 18187-2000 酿造食醋国家标准。</p> <p>10.4 色泽正常、自然，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p> <p>11. 食用糖</p>
--	--	---

		<p>11.1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p> <p>11.2 冰糖：块形完整，颗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p> <p>11.3 白糖：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p> <p>11.4 符合 GB 13104-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国家标准。</p> <p>12. 面食糕点</p> <p>12.1 具有“SC”标识。</p> <p>12.2 新鲜且符合国家标准及食品安全法要求。</p> <p>12.3 面食须供应市场上普通流通品种。</p> <p>(五) 配送机制</p> <p>1. 本次采购范围采取统一集中采购方式，非采购人指定人员通知，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供应商须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食物配送。</p> <p>2. 配送时间要求：供应须在每天早上 11:00 时前配送至各指定学校并做好交接签收。</p> <p>3. 营养餐（热食）配餐地点要求：供应商须合理设置配餐地点，保证营养餐（热食）出餐后在 30 分钟内可送达各学校供学生食用且送达时热食中心温度不低于 60℃。</p> <p>4. 配送流程要求：</p> <p>4.1 采购学校与供应商双方做好采购计划衔接，采购学校应提前一个星期制订下一星期食谱提交供应商，确定学生营养餐（热食）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供应商须按照采购学校提供的计划与时间要求等事项及时将学生营养餐（热食）配送到位。</p> <p>4.2 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学校采购计划，确因天气或市场等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供应商须提前 12 小时与采购学校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p> <p>4.3 采购学校如需变更采购计划，须提前 24 小时告知供应商。</p> <p>5. 配送时间须根据学校的需要提前到位，供应商运输车辆凭专用通行证进出配送学校。</p> <p>(六) 食品安全要求</p>
--	--	--

		<p>1. 使用的预包装食品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必须有“三名”（厂名、品名、产地名），“二期”（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三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p> <p>2. 使用的散装食品 and 当地农户加工售卖的食品须是市卫生、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办理证照或备案的商家，具备产品检验合格报告。</p> <p>3. 配送的食物包装应选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如食品级塑料、纸质材料等，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装。</p> <p>4. 使用的生鲜肉类、禽类农产品应当依法检验检疫，具备《动物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水产、蛋类产品须具备有效的供货凭证、《产地证明》、《承诺达标合格证》。</p> <p>5. 使用的大宗蔬菜、水果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且符合食用安全标准。</p> <p>6. 供应商在购进有关食品、食材时，需向上一级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索要食品、食材每批次的检测合格报告或农药残留检测证明或其他合格证明文件，并在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p> <p>7. 禁止使用以下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p> <p>7.1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p> <p>7.2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p> <p>7.3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p> <p>7.4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或长期冻制肉。</p> <p>7.5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p> <p>7.6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等食品相关产品。</p> <p>7.7 无标签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识的进口食品。</p> <p>7.8 发芽发青土豆、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菌等存在较高安全风险的食品原材料。</p>
--	--	--

		<p>7.9 亚硝酸盐。</p> <p>7.10 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p> <p>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p> <p>8. 采购人建立监督考核制度，开通举报渠道，采购人不定期对食材进行抽查检验。并不定期要求供应商提供所用食材或营养餐（热食）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食材检测项目包括： ①营养成分分析、②微生物检测、③农药残留检测、④重金属检测、⑤兽药残留检测、⑥添加剂检测、⑦品质指标检测、⑧转基因成分检测、⑨真伪鉴别等。</p> <p>9. 须严格按照规定对配送到学校的学生营养餐（热食）抽取样品进行封存留样，由各个学校组织专人负责与供应商一起进行，每个品种留样不少于 125g，并记录留样食材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 48 小时以上。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应及时提供留样样品，配合卫生监督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工作，不得有留样样品而不提供或提供不真实的留样样品，影响或干扰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且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p> <p>10. 供应商须建立有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p> <p>11.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供应营养餐（热食）的相关加工场地进行检查，供应商必须配合，不得以各种借口拒绝。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中止供应商供货资格。</p> <p>12. 供应商须加强营养餐（热食）加工场地环境管理，并达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供应商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所配送食品进行监督、检查和风险评估等工作，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如出现所配送的食品抽样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供应商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全</p>
--	--	--

		<p>责。</p> <p>13. 为有效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供应商须成立项目应急人员小组，提供有效设备及应对措施办法，以便对应急事件能做到灵活处理。</p> <p>（七）违约责任和相关处罚标准</p> <p>1. 供应商供货数量不低于或高于采购计划的 2%，超出部分不予结算，总体误差值控制在±2%（含）以内，将按实际数量结算货款。经现场验收查出，低于 2%每次在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300 元，低于 10%每次在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人民币扣除 500 元，低于 20%每次在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人民币扣除 3000 元。</p> <p>2. 各类食物要求：货物新鲜，不发霉、不变质、不变味、不掺假、不掺杂。如发现销售的商品为伪劣商品，发现一次在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1000 元，被发现达三次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p> <p>3. 供应商应根据配送学校采购计划供应食物，因天气或市场等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的，在征得配送学校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允许供应商更换品种，更换的品种应在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擅自更换供货品种的，在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500 元，且学校可以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按原订单供货或经请示同意临时到市场补货。</p> <p>4. 供应商应根据与配送学校共同约定的时间要求进行配送，不得延误。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商若逾期供货：超过约定时间半个小时以上 1 个小时以内，在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300 元；超过 1 个小时的，承担学校师生误餐的经济损失（按当次所订食物费用的 50%作为违约金赔偿支付给学校，可在费用结算时做相应的扣除），逾期达三次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p> <p>5. 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的食物验收不通过）造成学校没有食品食用，供应商应按本批食物合同价值×2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赔偿支付给学校，可在费用结算时做相应的扣除。</p> <p>6. 严禁使用不符合规定的食材。发现一次，在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500 元，并无条件退货。被发现达三次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p>
--	--	---

		<p>7. 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卫生监督部门安全工作检查小组和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督管理、检查考核。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事件，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供应商不仅要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卫生检疫部门的罚金及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8. 采购人根据情况不定期组成抽查小组对供应商的供应食材进行抽查，如：管理制度、配送配餐场所、配送食物质量、配送车辆卫生、储存环境、食品检测、食材原料保存方法、供应商经营情况等方面。出现一次检查不合格，责令整改，并在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500 元，不合格达三次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p> <p>9. 如因供应商违约被依法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还应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一、商务条款		
质量要求		<p>1. 供应商使用的食品原材料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合格产品，质量指标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p> <p>2. 供应商所交付配送的食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p> <p>3. 供应商应保证所使用的食品及供应的食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营养的要求。</p> <p>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食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食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向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p> <p>5. 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p>
服务期限及地点		<p>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p> <p>2. 交付地点：广西兴业县龙安镇、大平山镇、城隍镇、蒲塘镇、洛阳镇、北市镇、小平山镇、卖酒镇，供应商负责将食物配送至各指定学校，具体详见附件 1 “2026 年兴业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服务分标情况表”。</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其他服务要求		1. 经营行为：供应商须自主经营，不得挂靠、分包或转包经营。

	<p>2. 监督考评：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内部监督检查与外部监督检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监督检查。</p> <p>3. 服务响应：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派人员到达现场。</p> <p>4. 应急保障：供应商须制定应急预案，如出现食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分钟内派人员到达现场。</p> <p>5. 供应商服务过程中，应听从采购人、学校及相关部门对食物供应的反馈意见，对合理意见及时采纳执行。</p> <p>6.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后，正式配送前对供应商的实施场地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完善的配送、配餐场所及团队，场地及团队等配置须满足采购需求，符合供应商投标响应。</p> <p>7.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调整，双方应以调整后的最新要求执行。</p>
<p>报价及结算</p>	<p>1. 营养餐（热食）供餐费用由每生每天 5 元的营养膳食补助及 0.5 元的运营成本补助构成，5 元的营养膳食补助须全部用于营养餐食物原材料，除营养餐食物原材料成本外的其他费用均归为运营成本。</p> <p>2.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服务及货物进行总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营养餐食物原材料成本（每生每天不低于 5 元）、生产、检验检测、仓储、包装、运输、配送、人工、保险、验收和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3. 投标报价方式：本分标投标报价按费率进行报价，且报价费率不得高于 97%（即某供应商报价费率\leq97%）进行报价，否则报价无效。</p> <p>4. 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和食物安全，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的方式报价或者以劣质产品质量的低价商品进行报价。</p> <p>5. 基准价核定：采购食材价格原则上每半月为一个执行周期，结算时以采购人代表、学校代表、学生家长代表、中标供应商代表及相关监管部门代表组成的询价小组实地采集当地不少于两家大型超市及两家农贸市场相同或同类食材商品的零售价格，然后取其平均价作为某项食材的“基准价”，在“基准价”基础上按报价费率进行结算。原则上每 15 日询价 1 次，每次结算的“基准价”均以当前询价的结果为准，以此类推。</p> <p>6. 基准价调整：“基准价”的调整周期为 15 天，在调整周期内如遇食材价格波动的，按下列方法调整：对于价格上下波动不超过（含）10%的，不予调</p>

	<p>整；对于价格上下波动超过 10%以上的，学校或配送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后，由询价小组 2 天内采集当地不少于两家大型超市及两家农贸市场的有关食材零售价并计算平均价格后，确定为该食材新的“基准价”。</p> <p>7. 结算单价：某项食物的供应单价（即结算单价）=当时基准价×报价费率，结算价格采用“随行就市”方式，不得高于当月当地市场相同或同类商品价格。</p>
<p>付款方式</p>	<p>1. 本项目无预付款，以实际配送签收数量进行结算：</p> <p>(1) 每月 15 日结算上月配送款，供应商应于每月 5 日（双休日、节假日顺延）前提交结款申请书，各配送的学校收到该申请书后 10 日前按供应商提交的学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工作，如无异议，各配送的学校在 15 日前拨付上月结算合同款。</p> <p>(2) 各配送学校对供应商提交的学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无异议后，供应商开具正式税票给各配送的学校。各配送的学校原则上收到正式税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营养餐食材款项由学校申请财政国库集中支付。</p>
<p>验收及考核</p>	<p>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所采购食物均由供应商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学校，由学校、供应商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配送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交货时如供应商提供的食物存在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p> <p>3.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认可的认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双方应当接受。供应商所供物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学校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配送企业的食物质量保证不相符的，采购学校有权拒收，要求配送企业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供应商须在采购学校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食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 建立退出机制</p> <p>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安全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p> <p>(2) 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p>

	<p>中的任意一项的。</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物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p> <p>(4)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p> <p>(5) 因食物问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出现食品安全不良信用记录的。</p> <p>(6) 被媒体曝光，情况属实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p> <p>(7) 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违反学校食堂食物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的。</p> <p>(8) 有挂靠、转包或分包行为的。</p> <p>(9) 采购人通过举报渠道收到对供应商的投诉且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达到三次的（每发现 1 次，采购人对供应商予以书面警告，另处违约金 3000 元/次）。</p> <p>(10) 供应商配送食物的品质、检测结果不合格或明知质量不符继续供应的。</p> <p>(11) 伪造、虚报投标信息或违背投标承诺的。</p> <p>(12)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p> <p>(13) 学校连续三次考核结果总得分低于 80 分（含 80 分）的。</p> <p>(14) 提供虚假质量检测或批次检验报告。</p> <p>(15) 出现不满足项目招标采购需求或与供应商投标承诺不符的。</p> <p>(16) 其他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要求或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p> <p>5. 质量考核要求</p> <p>(1) 学校每月组织对供应商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评分登记，并根据供应商全年的供货质量考核评估，并作为考核依据报送采购人。配送评价考核表详见附件 2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配送评价考核表”。</p> <p>(2) 学校采购部门将每学期组织对配送企业在配送过程中的食物质量、食物价格、服务质量、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报送采购人。</p>
<p>其他要求</p>	<p>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等五部门关于做好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5〕2 号）的规定，如采购人（或被配送学校）需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副产品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采购比</p>

	例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的 20%（按采购人实际填报的预留比例）。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p>2.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综合实力等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附件 1:

2026 年兴业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服务 分标情况表

分标 1

序号	乡镇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
1	龙安镇	兴业龙安镇初级中学	1510
2	大平山镇	兴业县大平山镇初级中学	1738
3	葵阳镇	兴业县葵阳镇中学	1571
4		兴业县葵阳镇大恩中学	1084
5	城隍镇	兴业县城隍镇第一初级中学	1396
6		兴业县城隍镇第二初级中学	1069
7	山心镇	兴业县山心镇第二初级中学	1340
8		玉林市民族中学	1381
9	沙塘镇	兴业县沙塘镇第一初级中学	909
10		兴业县沙塘镇第二初级中学	1417
11	高峰镇	兴业县高峰镇第一初级中学	945
12		兴业县高峰镇第二初级中学	943
13	蒲塘镇	兴业县蒲塘镇中学	1771
14	洛阳镇	兴业县洛阳镇初级中学	949
15	北市镇	兴业县北市镇第二初级中学	1055
16		兴业县北市镇第三初级中学	893
17	小平山镇	兴业县小平山镇初级中学	1235
18	卖酒镇	兴业县卖酒镇初级中学	1338
合计			22544

分标 2

序号	乡镇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
1	石南镇 (15 所)	兴业县石南镇六联小学	151
2		兴业县石南镇第二小学	436
3		兴业县石南镇第五小学	482
4		兴业县石南镇第六小学	131
5		兴业县石南镇东周小学	74

6		兴业县石南镇谭良小学	170
7		兴业县石南镇东山小学	154
8		兴业县石南镇凤山小学	204
9		兴业县石南镇凤东小学	132
10		兴业县石南镇新村小学	92
11		兴业县石南镇南乡小学	182
12		兴业县石南镇韦鸣小学	140
13		兴业县石南镇马塘小学	81
14		兴业县石南镇泉村小学	78
15		兴业县石南镇第三小学	769
		合计	3276
1	葵阳镇 (17所)	兴业县葵阳镇中心小学	831
2		兴业县葵阳镇葵西小学	218
3		兴业县葵阳镇葵联小学	208
4		兴业县葵阳镇葵安小学	93
5		兴业县葵阳镇旧城小学	160
6		兴业县葵阳镇旧城小学雅芦分校	31
7		兴业县葵阳镇新荣小学	522
8		兴业县葵阳镇四新小学	236
9		兴业县葵阳镇四新小学凤山分校	82
10		兴业县葵阳镇龙口小学	295
11		兴业县葵阳镇立石小学	118
12		兴业县葵阳镇立石小学分校	57
13		兴业县葵阳镇立石小学关平分校	145
14		兴业县葵阳镇铁联小学	235
15		兴业县葵阳镇铁城小学	140
16		兴业县葵阳镇铁南小学	113
17		兴业县葵阳镇泉江小学	133
		合计	3617
1	山心镇 (18所)	兴业县山心镇龙江小学	75
2		兴业县山心镇龙兴小学下拱分校	6
3		兴业县山心镇鸣水小学	129

4		兴业县山心镇新莲小学	259
5		兴业县山心镇中心小学	807
6		兴业县山心镇樟木小学	70
7		兴业县山心镇要古小学	151
8		兴业县山心镇高田小学	151
9		兴业县山心镇石柜小学	153
10		兴业县山心镇公和小学	118
11		兴业县山心镇对塘小学	63
12		兴业县山心镇蓬塘小学	262
13		兴业县山心镇升平小学	106
14		兴业县山心镇五星小学	73
15		兴业县山心镇良星小学	71
16		兴业县山心镇博爱小学	263
17		兴业县山心镇新文小学	5
18		兴业县山心镇第二小学	864
		合计	3626
1	沙塘镇 (15所)	兴业县沙塘镇中心小学	954
2		兴业县沙塘镇张榕小学	224
3		兴业县沙塘镇合成小学	196
4		兴业县沙塘镇合民小学	60
5		兴业县沙塘镇民强小学	74
6		兴业县沙塘镇安善小学	56
7		兴业县沙塘镇永兴小学	44
8		兴业县沙塘镇平塘小学	78
9		兴业县沙塘镇富旺小学	68
10		兴业县沙塘镇福联小学	99
11		兴业县沙塘镇福隆小学	93
12		兴业县沙塘镇新圩小学	103
13		兴业县沙塘镇与善小学	130
14		兴业县沙塘镇马村小学	92
15		兴业县沙塘镇第二小学	712
		合计	2983
1	高峰镇	兴业县高峰镇中心小学	1350

2	(12 所)	兴业县高峰镇罗平小学	264
3		兴业县高峰镇永德小学	88
4		兴业县高峰镇新河村小学	101
5		兴业县高峰镇张村小学	73
6		兴业县高峰镇麻畚小学	34
7		兴业县高峰镇大同小学	85
8		兴业县高峰镇龙文村小学	229
9		兴业县高峰镇民安小学	45
10		兴业县高峰镇集义村小学	62
11		兴业县高峰镇太平小学	68
12		兴业县高峰镇靖定村小学	142
			合计
合计 (77 所)			16043

分标 3

序号	乡镇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
1	龙安镇 (9 所)	兴业县龙安镇中心小学	525
2		兴业县龙安镇柑坡小学	220
3		兴业县龙安镇泰村小学	109
4		兴业县龙安镇腾冲小学	149
5		兴业县龙安镇六霍小学	57
6		兴业县龙安镇六西小学	195
7		兴业县龙安镇牟村小学	152
8		兴业县龙安镇扬前小学	255
9		兴业县龙安镇第二小学	522
		合计	2184
1	大平山镇 (15 所)	兴业县大平山镇上阳小学	110
2		兴业县大平山镇正阳小学	59
3		兴业县大平山镇雅桥小学	139
4		兴业县大平山镇大苏小学	222
5		兴业县大平山镇江下小学	40
6		兴业县大平山镇陈村小学	381
7		兴业县大平山镇古城小学	59

8		兴业县大平山镇平山小学	98
9		兴业县大平山镇三联小学	28
10		兴业县大平山镇南村小学	77
11		兴业县大平山镇双凤小学	80
12		兴业县大平山镇阳村小学	89
13		兴业县大平山镇埠头小学	63
14		兴业县大平山镇山下小学	55
15		兴业县大平山镇中心小学	1153
		合计	2653
1	城隍镇 (13所)	兴业县城隍镇中心小学	1545
2		兴业县城隍镇城隍村小学	550
3		兴业县城隍镇莫村小学	149
4		兴业县城隍镇塘肚小学	253
5		兴业县城隍镇枫木小学	100
6		兴业县城隍镇荣华小学	146
7		兴业县城隍镇平定小学	206
8		兴业县城隍镇平巷小学	89
9		兴业县城隍镇龙潭小学	243
10		兴业县城隍镇马庄小学	78
11		兴业县城隍镇莲塘小学	297
12		兴业县城隍镇湖村小学	174
13		兴业县城隍镇幸福小学	109
		合计	3939
1	蒲塘镇 (13所)	兴业县蒲塘镇凤文小学	194
2		兴业县蒲塘镇凤文小学凤田分校	32
3		兴业县蒲塘镇中心小学	883
4		兴业县蒲塘镇山奇小学	124
5		兴业县蒲塘镇石山小学	108
6		兴业县蒲塘镇炉岭小学	153
7		兴业县蒲塘镇龙平小学	160
8		兴业县蒲塘镇陈关小学	36
9		兴业县蒲塘镇大文小学	99

10		兴业县蒲塘镇石崎小学	147
11		兴业县蒲塘镇石槐小学	158
12		兴业县蒲塘镇化寿小学	122
13		兴业县蒲塘镇龙旗小学	64
		合计	2280
1	洛阳镇 (5所)	兴业县洛阳镇中心小学	654
2		兴业县洛阳镇金山小学	79
3		兴业县洛阳镇大礼小学	91
4		兴业县洛阳镇龙洞小学	206
5		兴业县洛阳镇新安小学	98
		合计	1128
1	北市镇 (13所)	兴业县北市镇中心小学	631
2		兴业县北市镇钦善小学	290
3		兴业县北市镇万龙小学	220
4		兴业县北市镇宏福小学	232
5		兴业县北市镇院垌小学	439
6		兴业县北市镇院垌小学社冲分校	24
7		兴业县北市镇洋塘小学	210
8		兴业县北市镇垌心小学	330
9		兴业县北市镇长华小学	176
10		兴业县北市镇福德小学	107
11		兴业县北市镇旺石小学	97
12		兴业县北市镇水田小学	155
13		兴业县北市镇福田小学	7
		合计	2918
1	小平山镇 (7所)	兴业县小平山镇中心小学	654
2		兴业县小平山镇金华小学	86
3		兴业县小平山镇宽畅小学	249
4		兴业县小平山镇四塘小学	90
5		兴业县小平山镇三德小学	179
6		兴业县小平山镇深塘小学	47
7		兴业县小平山镇第二小学	186

		合计	1491
1	卖酒镇 (6所)	兴业县卖酒镇周覃小学	162
2		兴业县卖酒镇中心小学	456
3		兴业县卖酒镇苍院小学	166
4		兴业县卖酒镇党州小学	337
5		兴业县卖酒镇枫营小学	238
6		兴业县卖酒镇第二小学	448
		合计	1807
合计 (81 所)			18400

附件 2: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配送评价考核表

企业名称:

配送学校:

考核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细则	扣分	备注
流程管理	准时到货	食材配送未在上午 9:00 时前、营养餐(热食)未在上午 11:00 前送达学校食堂的,扣 2 分。		
	供应质量	食材(食物)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现某类食材(食物)缺斤少两的(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食物)配送总量 5%以上),扣 2 分。		
	服务态度	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或学校人员争执的,扣 2 分;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学校指挥管理的,扣 2 分。		
	配送工作细则	未按学校每周的采购计划配送食材(食物)的,扣 2 分。		
	单据清晰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齐全,不清晰的,扣 2 分。		
质量管理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配送的食材(食物)质量不合格(按照招标文件各类食材食物的具体要求判定)的,扣 10 分;不提供有效的检测合格证的,扣 5 分。		
	农药残留检测	发现食材(食物)检测农药残留超过标准的,酌情扣 3-10 分。		
科学管理	应急预案	出现突发事件,惊慌失措,无应对方案处理的,扣 2 分。		
	车厢清洁整洁	配送车辆车厢内应清洁卫生,发现脏、乱、差的,扣 2 分。		
合计扣分值				
总得分(总得分=100-合计扣分值)				
说明	考核总得分低于 80 分(含 80 分),配送公司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且整改承诺应得到兴业县教育局的同意认可。累计 3 次或以上考核不合格的,将按合同违约处理。			

学校代表签字

附件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序号	行业标准	标准划分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不允许分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相应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8月</u>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8月</u>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4</u>或<u>2025</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9.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3. 联合体投标时，第 1-7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13.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p>分标 1: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服务及货物进行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仓储、包装、运输、配送、人工、保险、验收和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分标 2、3: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服务及货物进行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营养餐食物原材料成本（每生每天不低于 5 元）、生产、检验检测、仓储、包装、运输、配送、人工、保险、验收和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p>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分标 1：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分标 2：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分标 3：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400007432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兴业县民主路 1 号兴业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邮寄地址：兴业县民主路 1 号兴业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件人：谭丽丽、倪艳，联系方式：0775-3769258、3770557）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及以上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逾期不缴纳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履行期限完成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1），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兴业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p> <p>开户银行：兴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石南信用社</p> <p>银行账号：512712010112654055</p> <p>办理转账请备注说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服务履约保证金（教育局单位往来资金）</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p>

	材料。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兴业办事处，联系电话：0775-3769258，通讯地址：广西兴业县石南镇环西路 298 号</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采购预算为计费额，按桂价费〔2011〕55 号文“服务类”规定的标准计取。</p> <p>3.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900158219</p>
	<p>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p> <p>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p> <p>2. 分标 1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21980400.00 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分标 2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17206117.50 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分标 3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19734000.00 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p> <p>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分标 1 批发业；分标 2、3 餐饮业。</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p>

	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分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

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

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金 额 \ 费 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报价费率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报价费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报价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分}$</p>
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55 分)	<p>(1)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方案 (满分 10 分)</p> <p>一档(0分)：管理制度方案未能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3分)：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等，表述简略或内容简短。</p> <p>三档(6分)：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等，内容基本完备。</p> <p>四档(10分)：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等，内容详细完善。</p> <p>(2) 食品食材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分 (满分 15 分)</p> <p>一档(0分)：食品食材安全保障措施未能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3分)：方案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不够清晰，完整性不足。</p> <p>三档(7分)：方案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基本清晰，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具备。</p> <p>四档(11分)：方案能明确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能保证蔬菜和肉类生鲜等食品安全性，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较为可行。</p> <p>五档(15分)：方案具有明确规范的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全面、详细，能保证蔬菜和肉类生鲜等食品安全性，针对性较强，整体措施可</p>

		<p>行性高。</p> <p>(3) 配送实施方案 (满分 10 分)</p> <p>一档 (0 分): 配送实施方案未能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 (3 分): 方案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到位, 对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说明简单粗糙, 人员安排、配送及实施进度不清晰, 方案整体性欠缺。</p> <p>三档 (6 分): 方案对项目总体有较好认识, 有一定的合理化建议, 有较好的配送计划、配送措施具体有效、有针对性, 配送流程基本俱全。</p> <p>四档 (10 分): 方案对项目总体认识到位, 合理化建议内容详细、配送各个环节有详细的计划方案, 人员配备充足, 进度有保障、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 能提供合理的配送方案及验收方案, 执行性强, 切合项目实际。</p> <p>(4) 突发应急保障方案 (满分 10 分)</p> <p>一档 (0 分): 突发应急保障方案未能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 (3 分): 方案对问题食品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不完整, 描述简略, 可操作性不强。</p> <p>三档 (6 分): 方案对问题食品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全面, 方案描述较详细, 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能较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 具有相关应急预案流程, 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和承诺。</p> <p>四档 (10 分): 方案对问题食品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陈述全面、完整, 方案描述较详尽, 可行性和操作性较强, 措施到位, 完全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 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及措施有合理的计划安排, 逻辑清晰、科学合理。</p> <p>(5) 食品食材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满分 10 分)</p> <p>一档 (0 分): 食品食材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未能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 (3 分): 方案简略, 陈述内容不详细。</p> <p>三档 (6 分): 方案较为全面, 包含了定期检查内部各项食品食材安全防范措施的执行情况, 对常规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有所了解, 陈述较完整, 较详细。</p> <p>四档 (10 分): 方案全面且完整, 定期进行内部食品安全措施的检查, 并在较短周期内执行, 对常规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有深入掌握, 能够及时制定消除隐患和保障安全的措施, 完整详细、清晰准确。</p>
--	--	--

3	售后服务承诺 (满分 15 分)	<p>一档(0分)：售后服务承诺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不切实际。</p> <p>二档(3分)：售后服务承诺针对产品存在的质量及安全问题、食物中毒应急、食材(食品)配送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退换货处理以及对经营服务全过程的考量，其内容存在明显不足，缺乏针对性。</p> <p>三档(7分)：售后服务承诺在食品配送质量安全标准承诺、产品质量及安全问题处理、食物中毒应急、食材(食品)配送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退换货处理以及对经营服务全过程的描述上，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整体方案不够全面。</p> <p>四档(11分)：售后服务承诺在食品配送质量安全标准承诺、产品质量及安全问题处理、食物中毒应急、食材(食品)配送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退换货处理以及对经营服务全过程的规划上，内容较为完整，针对性较强，服务措施具备可行性和科学性。</p> <p>五档(15分)：售后服务承诺在食品配送质量安全标准承诺、产品质量及安全问题处理、食物中毒应急、食材(食品)配送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退换货处理以及对经营服务全过程的规划上，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服务措施得力、科学、合理且完善，保障措施到位。</p>
4	综合实力分 (满分 20 分)	<p>(1) 供应商拟投入使用的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厢形运输车辆或冷冻、冷藏车辆)在满足采购需求运输车辆配备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加1分，满分5分。 注：车辆为供应商自有车辆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所有人为供应商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名字)或购买车辆发票(发票抬头为供应商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名字)复印件，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图片，以上材料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租赁车辆(所有人为出租方名字)或购买车辆发票(发票抬头为出租方名字)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及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不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p> <p>(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达到15人的得5分，每增加1人加1分，满分10分。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聘用(用工)合同、健康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分公司或子公司投标使用总公司人员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不予认可计分。</p> <p>(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检测设备每1台得1分，满分2分。</p>

		<p>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设备购买凭证及包括设备在内的质量检测场所图片，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分公司或子公司投标使用总公司设备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不予计分。</p> <p>（4）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服务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同一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分公司或子公司投标使用总公司业绩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不予计分。</p>
<p>总得分=1+2+3+4</p>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 年兴业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分标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兴业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兴业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按以下排列顺序优先适用：

- (1) 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内容。

4.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在合同履行期内，合同金额为：预算总金额_____、结算费率（报价费率）_____；每月结算价具体以实际采购量×某项食品食材的供应单价（即：结算单价）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从预算总金额里面进行扣除，且服务期限内的实际结算金额不能超

出预算总金额。

二、供货的对象范围：_____。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服务及货物进行总报价

三、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开始时间按甲方通知，按各学校要求分批次配送。

四、价格核定：采购食材价格原则上每半月为一个执行周期，结算时以采购人代表、学校代表、学生家长代表、中标供应商代表及相关监管部门代表组成的询价小组实地采集当地不少于两家大型超市及两家农贸市场相同或同类食材商品的零售价格，然后取其平均价作为某项食材的“基准价”，在“基准价”基础上按报价费率进行结算。原则上每15日询价1次，每次结算的“基准价”均以当前询价的结果为准，以此类推。

“基准价”的调整周期为15天，在调整周期内如遇食材价格波动的，按下列方法调整：对于价格上下波动不超过(含)10%的，不予调整；对于价格上下波动超过10%以上的，学校或配送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后，由询价小组2天内采集当地不少于两家大型超市及两家农贸市场的有关食材零售价并计算平均价格后，确定为该食材新的“基准价”。

结算单价：某项食物(食材)的供应单价(即结算单价)=当时基准价×结算费率(报价费率)，结算价格采用“随行就市”方式，不得高于当月当地市场相同或同类商品价格。

分标1：结算单价为完成本项目内容范围的服务及货物价格，包含但不限于食材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仓储、包装、运输、配送、人工、保险、验收和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分标2、3：结算单价为完成本项目内容范围的服务及货物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营养餐食物原材料成本(每生每天不低于5元)、生产、检验检测、仓储、包装、运输、配送、人工、保险、验收和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分标2、3营养餐(热食)供餐费用由每生每天5元营养膳食补助及0.5元的运营成本补助构成，5元的营养膳食补助须全部用于营养餐食物原材料，除营养餐食物原材料成本外的其他费用均归为运营成本。

五、质量保证

1. 由乙方安排专人专车直接配送到各指定学校。配送学校免费提供食品食材仓储间，乙方负责改扩建仓储间达到标准要求。

2. 所有配送的食材食物必须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工作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我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及《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管理指南》、《玉林市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制度（试行）》、《玉林市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结算询价制度（试行）》、《玉林市教育局关于采购原辅材料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教育及食品安全的政策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3. 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4. 交货时如乙方提供的食品食材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认可的认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6. 食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各自保留好交付凭证，作为结算或者验收依据材料。

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对配送到学校食堂的食品抽取样品进行封存。

8. 食品食材留样：乙方必须做好每餐次的食品留样工作，每个品种留样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125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48小时以上。无故不留样的，每次从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扣除1000元，累计没留样三次（含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

9. 抽样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乙方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10.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投标响应执行，保证所供应食材（食物）品质、质量及服务的质量。

六、验收

每次由学校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货, 检验不合格食品食材, 学校有权拒收。

1. 货物的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2. 乙方每批次供货时须向所供各学校食堂提供投标货物质量自检报告单, 并同时向甲方提供每批次自检报告, 如提供的是复印件, 须加盖乙方公章。

3. 验收方法: 所采购食品配送的验收工作由配送学校和供货商共同进行, 就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和签字。若乙方提供的食品食材外观、包装、形式、质量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 当即拒收; 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 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4.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 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 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逐项记录。验收结束后, 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 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5.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国家认可的认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 甲乙双方应当接受。乙方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学校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 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乙方的食品食材质量保证不相符的, 采购学校有权拒收, 要求乙方予以更换。验收后, 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 乙方须在采购学校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甲方要求的食品食材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6. 验收后: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 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

7. 乙方须建立快检室, 按要求配备农残、兽残快检仪等设备设施, 对蔬菜、畜禽肉、水果等实现快检全覆盖。必须先完成快检, 得到快检结果后方可配送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记录表要加盖公司业务章, 随货同行, 不能过后再补。

8. 其他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

七、售后服务在质量保质期内, 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 乙方负责调换。

八、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 乙方须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供货, 食材配送须在每天早上9:00前(或和学校约定的时间)/营养餐(热食)供应须在每天上午11:00前配送至各指定学校并做好交接签收。

2. 交货地点：各配送食材学校指定场所（详见：2026年兴业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服务分标情况表）。

九、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以学生在校实际时间中所配送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支付金额。付款人为各义务教育配送学校。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以实际配送签收数量进行结算：

(1) 每月15日结算上月配送款，乙方应于每月5日（双休日、节假日顺延）前提交结款申请书，各配送的学校收到该申请书后10日前按乙方提交的学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工作，如无异议，各配送的学校在15日前拨付上月结算合同款。

(2) 各配送学校对乙方提交的学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无异议后，乙方开具正式税票给各配送的学校。各配送的学校收到正式税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营养餐食材款项由学校申请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3.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2)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称：兴业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石南信用社

银行账号：512712010112654055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履行期限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乙方违反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终止合同情形”情况之一的，除甲方终止合同外，将不予退还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的，由配送学校做好考核凭据，并向甲方反馈核查，若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若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将通过司法部门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解除合同。

十、质量考核要求

1. 学校每月组织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评分登记，并根据乙方全年的供货质量考核评估，并作为考核依据报送甲方。配送评价考核内容详见附件“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配送评价考

核表”。

2. 学校采购部门将每学期组织对乙方在配送过程中的食材质量、食品价格、服务质量、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报送甲方。

3. 乙方应加强食材（食物）加工场地环境管理，并达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深入乙方和各配送学校，对食品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乙方提供不合格食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按合同约定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管理部门不定时地对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进行抽检，严把食品质量、安全关，若抽检不合格，受到市场监督部门的处罚，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 甲方严格按照规定验收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把好质量关，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料有权拒收和要求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的详细采购计划，严格要求乙方不得擅自修改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对于甲乙双方约定好的详细采购计划之外的食品原材料均不进行签收。

4. 为保障学生的正常饮食，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学校可直接向能够提供发票的非协议供货商采购，则按学校采购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周结算价款中扣除。

5. 甲方承诺严格按照要求，对乙方所供应的食品原材料进行验收，并做好相关验收登记和签收记录。

6. 甲方按相关要求对每餐次的食品留样工作进行留样。

7. 甲方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合法的原则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对乙方所发生的违规违约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

8. 甲方尊重和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团结协作确保学校食品原材料供应安全稳定，当乙方发生纠纷和遇到重大问题时，由供货学校向甲方反馈，进行协调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须严格落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工作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我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及《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管理指南》、《玉林市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制度（试行）》、《玉林市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结算询价制度（试行）》、《玉林市教育局关于采购原辅材料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以上文件规定。

2. 乙方有义务负责组织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协助学校做好营养改善工程效果考核评估工作等，费用均由乙方自付。

3.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自主经营开展业务，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费用。

4. 乙方须在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果出现违规违约的情况，如影响学校后勤正常供给，不服从甲方管理，所供应的食品出现安全事故等情况，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金或者垫付临时处置相关事故所产生的费用，不足部分再由乙方补足。

5.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6.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详细的配送合同，合同条款不得背离本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7. 乙方必须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稳定，备足货源。

8. 乙方须根据学校的通知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得以次充好，短斤缺两，延误供货，要讲信用，顾大局。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10.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对配送到学校食堂的食品抽取样品进行封存。

11. 食品食材留样：乙方必须做好每餐次的食品留样工作，每个品种留样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125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48小时以上。无故不留样的，每次从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扣除1000元，累计没留样三次（含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

12.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食物溯源体系，向甲方提供完整电子或纸质记录，覆盖生产、加工、运输全环节，并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

13. 因食品质量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支付师生的施救费、医疗费、律师费、

诉讼费、赔偿费、营养费等所需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供货数量不低于或高于采购计划的 2%，超出部分不予结算，总体误差值控制在±2%（含）以内，将按实际数量结算货款。经现场验收查出，低于 2%每次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300 元，低于 10%每次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人民币扣除 500 元，低于 20%每次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人民币扣除 3000 元。

2. 乙方所供应货物要保证质量期限，送至学校时的产品保质期不得少于原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否则学校有权拒收。乙方所供的货物已过保质期的，发现一次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500 元，并无条件退货。

3. 各类食材（食物）要求：货物新鲜，不发霉、不变质、不变味、不掺假、不掺杂。如发现销售的商品为伪劣商品，发现一次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1000 元，被发现达三次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4. 乙方应根据配送学校采购计划供应食材（食物），因天气或市场等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的，在征得配送学校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允许乙方更换品种，更换的品种应在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擅自更换供货品种的，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500 元，且配送学校可以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按原订单供货或经请示同意临时到市场补货。

5. 乙方应根据与配送学校共同约定的时间要求进行配送，不得延误。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若逾期供货：超过约定时间半个小时以上 1 个小时以内，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300 元；超过 1 个小时的，承担学校师生误餐的经济损失[按当次所订食材（食物）费用的 50%作为违约金赔偿支付给学校，可在费用结算时做相应的扣除]，逾期达三次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6. 因乙方原因[如供应的食材（食物）验收不通过]造成学校没有食品食用，乙方应按本批食材（食物）合同价值×2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赔偿支付给学校，可在费用结算时做相应的扣除。

7. 严禁使用不符合规定的食材，发现一次，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500 元，并无条件退货。被发现达三次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8.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卫生监督部门安全工作检查小组和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督管理、检查考核。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事件，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乙方不仅要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卫生检疫部门的罚金及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甲方根据情况不定期组成抽查小组对乙方的供应食材进行抽查，如：管理制度、配送配餐场所、配送食材（食物）质量、配送车辆卫生、储存环境、食品检测、食材原料保存方法、乙方

经营情况等方面。出现一次检查不合格，责令整改，并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500 元，不合格达三次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10. 如因乙方违约被依法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还应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1. 退出机制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中标后弃标、拒签供货合同或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
- (2)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安全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
- (3) 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中的任意一项的。
- (4) 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5)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 (6)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出现食品安全不良信用记录的。
- (7) 被媒体曝光，情况属实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8) 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违反学校食堂食物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的。
- (9) 有挂靠、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 (10) 甲方通过举报渠道收到对乙方的投诉且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达三次的（每发现1次，甲方对乙方予以书面警告，另处违约金3000元/次）。
- (11) 配送食材的品质、检测结果不合格或明知质量不符继续供应的。
- (12) 伪造、虚报投标信息或违背投标承诺的。
- (13)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 (14) 学校连续三次考核结果总得分低于80分（含80分）的。
- (15) 提供虚假质量检测或批次检验报告。
- (16) 出现不满足项目招标采购需求或与乙方投标承诺不符的。
- (17) 其他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要求及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12. 乙方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为原则，以玉林市宏进农贸市场、兴业县石南市场、兴业县乡镇综合市场合法经营的摊位及兴业县城区2家大型超市询价的价格（超市或市场活动价及特价除外），取其平均价作为某项食物的“基准价”，在“基准价”基础上按报价费率进行结算。如市场价格有波动，连续3天涨跌超过原定价的10%，学校或乙方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重新询价，

经过核实属实，则对涨跌部分食材重新询价。原则上每间隔10日询价1次，每次结算的“基准价”均以当前询价的结果为准，甲方如发现供货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限期责令乙方整改。

13. 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 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进行结算货款, 监督和检查学校食堂安全卫生情况。

15. 乙方无故不按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 由供餐学校向甲方进行反馈核实, 情况属实的由甲方核定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10000元/次违约金。累计违约3次(含3次)以上, 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十二、合同的修改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经甲、乙双方同意,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做适当变更。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 可以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完整的配送方案, 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报价费率 (%)	备注
1	2026年兴业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服务分标_____	1项		
服务期限：_____				
交付地点：_____				
备注：投标报价方式：投标报价按费率进行报价，且报价费率不得高于97%（即某投标人报价费率≤97%）进行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分标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分标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分标_____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分标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

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诉人公章。